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R920K3R

报告年度：2021 年



报告单位：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承诺书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谈红 (签字)

日期：2022 5.1

承诺书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负责人：程政 (签字)

日期：2022 5.1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相关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将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经贮存后，运往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过程。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铅蓄电池破损状态下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建材院内		
生产地址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建材院内		
法人代表	谈 红		
联系人	谈 兵	联系方式	18956635446
行业类别	仓储业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重点排污单位		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否	
主要产品与服务	年回收、暂存、转运 10000 吨废铅蓄电池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的回收仓储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仅作为临时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废铅蓄电池进入厂区后，先由工人分类分拣，尽可能把相同种类和大小的电池置于同一托盘上，运送至称量区称重，称重后放入周转箱，最后由叉车搬运至储存区分类暂存。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有专用车辆转移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利用处置。（本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707 号）。根据《方案》要求，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底，采取自愿申请试点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试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处置企业、持有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集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引领和自行管理，收集网点分散收集、集中转运中心集中转运的全新收集模式。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加入试点单位安徽信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铜陵市转运中心参与试点工作，在上述背景下，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建材院内租赁厂房建设“废旧蓄电池回收、贮存及外运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回收、贮存、转运废旧电池 10000 吨，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经贮存后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该项目已在池州经开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41761-42-03-035177）并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废旧蓄电池回收、贮存及外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达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池环函【2019】1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后即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000002-6，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铅蓄电池 900-052-31，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0MA2R920K3R001V。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1、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2021 年实际缴纳金额 0 元。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1	布袋除尘器、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	破损电池暂存区、完整电池暂存区	颗粒物、硫酸雾	废气排放口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信息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的污染物	次数	日期及时长	主要原因
1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2021 年无异常情况发生。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无主要排污口。项目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厂区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PH、COD、BOD₅、SS、NH₃-N。本项目设置有一个一般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

自行监测情况

2021 年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自行监测天数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无超标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CAM 检测资质证书。

。

（1）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治理》（HJ1033-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
污水不需监测，故 2021 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开展监测。

（2）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要求	本年度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2 次	2 次
				手工	1 次/半年	2 次	2 次
无组织监测	厂界		硫酸雾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2 次	2 次
				手工	1 次/半年	2 次	2 次

（3）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年度应 监测次数	实际监 测次数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次	4 次

（4）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项检测
指标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量	转移量	库存	接收单位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343.243 吨	363.793 吨	6.62 吨	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骆驼集团（安 徽）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太和县大华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注：2020 年库存 27.17 吨，生产过程中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情况

一、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不涉及拆解及深加工处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中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本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完整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本贮存仓库，一般情况下完整蓄电池无废气产生。收集过程中会收集到少量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电池用专用的有盖密闭的耐酸容器存放，至厂区后存放于破损电池区域，在贮存过程会有微量的硫酸雾挥发。电池贮存仓库内设置集气罩，维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年报、季报。2021年度按照要求已编制4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一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发布。

碳排放信息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无相应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根据《安徽省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在此名单中。因此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编制《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417025-2019-006-L。2021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物资与装备表

应急物资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用途
手提式灭火器	个（干粉）	4	消防设施
消防沙	桶	2	
消防铲	把	1	
口罩	个（3M）	10	个人防护用品
消防呼吸器	个(过滤式)	2	
橡胶手套	套	2	
耐酸胶靴	双	2	
防酸眼镜	个	2	

应急物资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用途
安全帽	个	若干	
急救箱	个	1	医疗救护
警戒带	个	若干	应急抢险
编织袋	个	10	
铁铲	把	5	
生石灰	桶	1	
手机	个	若干	通讯设备
小型汽车	辆	2	应急车辆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度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等相关处罚情况。